（上接B194版）

附件：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 序号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1 | 第一部分 前言 | 无 |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
| 2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新增释义，“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3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总份额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4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5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 6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基金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10、当一笔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被确认成功，使基金管理人在该笔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生效后，单日净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或者连续两个开放日内净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基金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 7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户赎回申请按照此条款处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户赎回申请按照此条款处理。” |
| 8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王珠森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 9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20%-95%。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其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权证、股指期货以及国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届时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20%-95%。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其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权证、股指期货以及国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届时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 10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 11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当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当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12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二）托管协议

| 序号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1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br>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 （二）基金托管人<br>注册资本：人民币356,640,625,71万元 |
| 2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3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除上述（2）、（12）、（13）、（19）、（20）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除上述（2）、（12）、（13）、（19）、（20）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4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5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根据（4）项的标号调整为（5），同时新增：<br>（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新增：<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 6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7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户赎回申请按照此条款处理。”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户赎回申请按照此条款处理。” |
| 8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梁建勇<br>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易会满<br>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

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 序号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1 | 第一部分 前言 | 无 |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
| 2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新增释义，“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br>“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3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4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5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户赎回申请按照此条款处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户赎回申请按照此条款处理。” |
| 6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户赎回申请按照此条款处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户赎回申请按照此条款处理。” |
| 7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5）项的标号调整为（4），同时新增：<br>“（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br>（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新增：<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者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小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公告。<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 8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新增：“（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新增：“（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 9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br>五、投资限制<br>（二）投资组合限制<br>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br>五、投资限制<br>（二）投资组合限制<br>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增加：<br>“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9、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br>除上述（4）、（7）、（9）、（10）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基金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 11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当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当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12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二）托管协议

| 序号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1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br>注册资本：人民币356,640,625.71万元 | （二）基金托管人<br>注册资本：人民币356,640,625.71万元 |
| 2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3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